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建设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

湖美教学字〔2024〕42号

为规范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学校财务制度和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有关项目经费使用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经费使用原则

第一条 本科教育教学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采购管理制度。

第二条 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经费。

第二章 经费管理的种类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本科教育教学建设项目包括：

1. 教育部本科教学类项目，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建设、规划教材建设、实验教学、“四新”建设项目、教学研究改革项目、教师团队建设、产学研合作育人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其它本科教学类项目。

2. 湖北高校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础建设、五类“金课”建设等七个方面的建设项目。

3. 校级本科教育教学建设项目，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及教材建设、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团队建设与教育研究、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验室开放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以及其它本科教学方面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经费是指以上项目获得立项的资助经费。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五条 项目经费的监管主体是教务处和财务处，使用主体是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和项目执行人。项目执行人具体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负责；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需对经费的合理性、合规性严格审批把关。教务处对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进行监督；财务处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会计监督。

第六条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项目在研究与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由项目经费支付的

各项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发放津贴、补贴和与项目无关的支出。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必须与教学改革、建设密切相关，禁止挪用或转作他用。具体包括以下几项：

1. 办公费：指与本科教学相关的日常办公用品、文具购买费用，各种信件、资料邮寄费等。

2. 文印费：包括教学资料印刷费，有关教学材料打印复印费及装订费等。

3. 文献资源费：指在项目研究与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网络使用费、计算机数据处理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4. 差旅费：包括外出教学调研、交流学习等发生的车船费、住宿费、交通费及相关补贴等。

5. 会议费：包括组织和参加教学会议的相关费用。

6. 培训费：包括专业技能短期培训、教师业务短期进修等。

7. 成果推广费：课题组成员发表课题相关论文的版面费、教学成果鉴定费、申报费等。

8. 市内交通费：包括因教学建设需要支出的公务用车和租车费用。

9. 课程建设费：包括教材购买、编写，课程视频制作与维护费等。

10. 展览策划、布展、宣传、作品运输、画册印制等相关费用；

11. 仪器设备费：指教学有关的仪器设备购买费。

12. 耗材加工费：指教学材料消耗费、必要的加工费等。

13. 维护维修费：指教学有关的设备保养和维修费用。

14. 劳务费：指在本科教学研究中支付给参与工作的没有工资收入的学生或其他人员的等劳务性费用。

15. 评审费：指本科教学项目、教学成果等的评审、验收，专家论证等方面的费用。

16. 环境建设费：指本科教学实验室等的环境建设和改造方面的费用。

17. 符合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财务部门管理规定的其它本科教育教学方面的支出费用。

第七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出各种罚款与滞纳金、赔偿金、违约金、捐款、赞助、投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费用，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等方式变相谋利，不得开支礼品、烟酒以及与项目无关的招待宴请、日常生活开支。

第八条 项目经费用于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的，须按照《湖北美术学院采购管

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凡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项目单位资产由学校统一管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资产登记手续。资料费中用于购置图书等开支，须在图书馆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项目经费支出须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以下情形者，将停止拨款或收回未使用的经费，并酌情追回已使用的经费。

1. 在建设周期内未达到建设目标或验收不合格的；
2. 已结题项目，在结题发文之日起一年内未按剩余经费预算用完剩余经费的；
3. 违规使用经费的；
4. 因不可抗力需终止项目建设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实施，原《湖北美术学院本科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规定》（湖美教学字[2013]6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